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湖南省韶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

你局（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 260 号，法定代表人：杨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3004453405774）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局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湖南省韶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湖南省韶山灌区工程管理局拟投资 84275.06 万元实施湖南省韶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灌区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Ⅱ等；总干渠、北干渠渠系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左干渠、右干渠、南干渠、骨干支渠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首工程、渠道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其他工程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等。1) 渠首工程：总干渠进水闸拆除重建 1 处，总干引水渠防渗衬砌 0.4km，引水渠拦污设施新建 1 处，机埠更新改造 4 处。2) 干支渠道防渗衬砌：总长 292.247km，其中干渠 54.233km，支渠 238.014km。3) 干渠除险加固总长 29.359km。4) 干渠渠系主要建筑物建设。渡槽加固改造 14 处、拆除重建楠竹长虹槽及涓上飞涟渡槽等 2 座，隧洞加固改造 10 处。5) 干支渠系附属建筑物建设。包括节制闸新建 1 处，泄洪闸加固改造 20 处，节制闸加固改造 5 处，渠下涵加固改造 65 处，清污设施新建 3 处，机耕桥拆除重建 47 处，支斗渠一体化闸门改造 37 处，维养道路新建 28.649km，清淤下车车道新建 2.22km，入渠踏步新建 2.58km。6) 灌区管理站（房）建设：灌溉试验站易址重建 1 处，管理用房改造 6 处，设施设备检修车间新建 1 处。7) 信息化建设。项目挖方总量 137.35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 138.04 万 m<sup>3</sup>，借方 8.87 万 m<sup>3</sup>，弃方 8.18 万 m<sup>3</sup>（其中 0.65 万 m<sup>3</sup> 运至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工程回填区回填处置，0.20 万 m<sup>3</sup> 运至宁乡市大屯营村废弃矿区矿坑回填，7.33 万 m<sup>3</sup> 运至谷合村弃渣场回填）。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76.0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41.25 公顷（其中新增永久占地为 0.4199 公顷），临时用地 34.81 公顷。工程无移民安置。

项目主要对韶山灌区现有工程进行续建改造，共涉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4 个，即：湖南省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雪峰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长株潭地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湖南宁乡靳江省级湿地公园。项目涉及湿地公园、生

态保护红线的工程内容均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项目属于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相关的建设项目，灌渠渠道内共涉及3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于2021年11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2024年3月停工（停工时已完成工程量约70%）。2024年10月28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潭环不处字〔2024〕综-13号）。

根据项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省韶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6号）以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工程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未完工部分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确保不越界施工，尽量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涉及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的工程，严格控制在现有灌渠渠道内进行施工，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设置临时用地，减轻对湿地公园的生态影响。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和要求，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

施工场地采取生态修复。运行期做好项目沿线周边绿化和植被养护工作，强化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区租用附近民房，依托民房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根据工程施工布置，合理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对含油废水、基坑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器械冲洗废水等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严防机械用油跑、冒、漏、滴现象的发生，对机械废油进行收集并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施工前，建设单位应与各自来水厂沟通了解取水口取水时段，优先采取错时取水措施确保居民生活用水。施工过程中采取截流围挡导排、施工渠段断水等水体保护和减缓措施，并书面告知涉及水厂提前安排备用水源，确保不对饮用水水源水质及居民供水产生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临时用地。灌区 10 处管理用房（无人值守的除外）分别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期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加强灌区农业面源污染的控制和治理，建设灌区生态沟渠、生态塘，削减面源污染入河量。输水线路依法采取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治理、截污导流、河道清淤或建设隔离带等措施保障输水水质达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评价范围内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共计 113 处（居民点 106 处，学校、幼儿园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7 处，学校和幼儿园无夜间住宿及夜间教学活动）。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

环境管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晚上（22:00-6:00）进行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禁止钻孔机夜间施工，行车路线规划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对于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时设置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优先选择先进、低尘施工工艺和设备。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落实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限速行驶等措施。场内施工道路和敏感点附近道路采取路面养护和洒水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增加清扫频次，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淤泥及时清运回填至渠堤外坡压坡、压脚处理，严禁长期堆放。施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期清淤产生的淤泥要及时回填综合利用。施工弃渣应按《报告书》要求送指定消纳场地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弃。运行期日常检修活动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 通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鉴别。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局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优化施工设计和布置，涉及生态敏感区域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施工强度。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结果必要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强化。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切实维护沿线公众合法权益。

五、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雨湖分局、韶山分局、湘乡分局、湘潭县分局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局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局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2 月 28 日

抄送：长沙市，湘潭市，娄底市人民政府，宁乡市，湘乡市，韶山市，湘潭市雨湖区，湘潭县，双峰县人民政府，长沙市，湘潭市，娄底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韶山分局，湘潭县分局，雨湖分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双峰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核工业二二〇研究所。